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

EMI / ESP 共享教材開發補助辦法

1、 目的

為促進大專校院推動英語授課(EMI)及專業英語(ESP)教學，提升學生之英語專業學習能力，並促進教材資源共享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鼓勵教師進行EMI/ESP教材開發，並建立教材共享機制。

2、 補助對象

全國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具開授EMI或ESP課程經驗者優先。

3、 補助項目

本辦法補助教材開發計畫，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 (1) EMI課程教材(依特定學門專業領域進行設計)
- (2) ESP課程教材(針對特定領域英語能力設計，如工程英語、商業英語、醫學英語等)
- (3) 教師教學指引(Teaching Guide)或學習者使用手冊(Learner Guide)
- (4) 多媒體教材(如影片教學、互動式教材、數位學習模組等)
- (5) 評量工具與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4、 補助方式

- (1)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5萬至20萬元**為原則，依計畫內容及規模核定。
- (2) 補助款項可用於教材設計、撰寫、審稿、語言潤飾、多媒體製作、測試與修訂、及平台建置等必要支出。
- (3) 須於補助期間內完成教材並通過審查。

5、 執行期程

請依本中心網站公布之日程執行。

6、 申請方式

- (1) 由教師個人或多位教師(教學團隊)提出申請，需檢附：教材開發申請計畫書(含目標、內容架構、執行期程、預期成效、預算規劃等)，每位教師至多申請1案，並提供聯繫窗口。[\(下載連結請點我\)](#)
- (2) 請透過申請連結投遞申請。[\(申請連結請點我\)](#)

7、 計畫審查

由本中心所籌組之計畫審查委員會於收到申請案後進行書面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敦聘校內外師長二至三人組成，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審核作業完成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審查結果與補助金額。

8、 教材產出與共享

- (1) 補助計畫完成後，應提供完整教材成果，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臺科大EMI教學資源中心課程平臺(techemi.ntust.edu.tw)分享推廣。
- (2) 教材內容須符合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規定，若含他人作品，須取得合法授權。
- (3) 計畫申請人需於補助期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成果報告格式下載連結請點我](#))或其他相關資料。

9、 經費補助及核銷

- (1) 補助活動費用以新台幣5萬至20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僅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要，經費來源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2) 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規劃之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所有經費皆由本中心進行核銷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中心將收回補助餘款。
- (3) 經費用途科目：諮詢費(臺科大老師無法支領)、教材印刷費、交通費、膳食費、工讀費、課程影片製作費、雜支等項目。

10、 注意事項

- (1)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 (2) 教材開發成果資料將擇優放置於本中心網站，放置前會先行與教師溝通；本中心亦得針對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予大專校院教師分享。